

#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渭应疫领办发〔2022〕178号

##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外防输入风险人员管控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，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：

现将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外防输入风险人员管控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精准分类管控来返渭人员，坚决防止简单化、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等现象。

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6月23日

#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陕肺炎办发〔2022〕111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外防输入风险人员 管控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目前，全国疫情形势明显好转，但仍有多多个省市局部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交织，加之病毒还在不断变异，疫情的最终走向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我省“外防输入”的风险和挑战依然很大。为贯彻落实好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，科学精准做好外防输入等疫情防控工作，毫不动摇坚持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现就有关防控政策明确如下。

### 一、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

各地要更加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进一步提

高省外来返陕人员防控措施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、针对性，坚决防止简单化、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等现象。要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，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坚决做到“九不准”，特别是对风险人员，做到不准随意将限制出行的范围由中、高风险地区扩大到其他地区；不准对来自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强制劝返、隔离等限制措施；不准随意扩大采取隔离、管控措施的风险人员范围；不准随意延长风险人员的隔离和健康监测时间；不准对符合条件离校返乡的高校学生采取隔离等措施；不准随意设置防疫检查点，限制符合条件的客、货车司乘人员通行。

## 二、精准分类管控省外来返人员

（一）强化远端报备管控。对有疫情省份来陕返陕人员，须提前向目的地所在社区（村）或住宿场所等报备，在“陕西一码通”提前完成信息预填报登记，入陕后主动配合落实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措施，坚决绝不扫码行为，不得瞒报、谎报个人行程和健康状况，根据人员风险类别分类落实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入陕关口查验。加强“两站一场”和公路卡口对省外来返陕人员查验，对所有省外来陕返陕人员落实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“陕西一码通”健康码、场所码等措施，落地后进行一次核酸采样，严格执行“落地查、落地检、落地管”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中高风险地区来人精准管控。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的乡镇或街道）来陕返陕人员，在入陕第一关口进行“点对点”闭环转运至目的地。对

中高风险地区来陕返陕人员，落实“7+7”管控措施（即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7天居家医学观察）；对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（直辖市的乡镇或街道）的来陕返陕人员，落实7天居家医学观察；期间开展3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3、7）。

（四）分类管控其他风险地区来人。对有疫情省份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）以外的来陕返陕人员，全部落实“三天两检”措施，实行“灰码”管理。

（五）促进省内跨市有序规范流动。省内无中高风险地区且7天内无社会面本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人员，在省内跨市流动时，无需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但应提醒其落实目的地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。

（六）细致做好高校学生返乡工作。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做好全国高校学生离校返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精准落实离校返乡学生的健康管理。返乡的高校学生确需隔离的，各地应免除学生集中隔离费用。没有疫情的地区，高校学生离校返乡的，要落实返乡地属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。

### 三、从严从实落实疫情防控措施

（一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夯实防疫责任，坚决克服认识不足、准备不足、工作不足等问题，持续扎紧守牢入陕关口，分类精准采取防控措施，严防疫情输入扩散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周期性筛查和健康管理，做好公共场所“健康码+行程卡”联动核查和重点场所“场所码”



扫码登记，确保风险人员和链条可追可查，从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不断提高疫情“早发现”监测预警能力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和督导检查，将返陕政策和报备要求提前宣讲到位，讲清讲透疫情防控个人责任和配合义务，引导公众自觉遵守防疫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明察与暗访、督查与指导相结合方式，开展督导检查，督促各地不断完善防控措施，守住守好疫情防控各道防线，持续巩固住疫情防控成果。

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 
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